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崇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该授权将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原授权予以终止(具体详见2018年 6月8日、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倍特建安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三)成立日期:2001年4月9日

(四)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五)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六)倍特建安股权结构图: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97.65	87,055.29
负债总额	122,152.98	78,163.06
流动负债	122,124.06	78,122.41
银行贷款	0	0
净资产	8,892.23	8,892.23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018.84	40,052.57
利润总额	2,535.12	723.26
净利润	2,602.23	72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公司

(二)被担保人:倍特建安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如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前述担保,则倍特建安将在公司为其提供前述担保所形成的担保责任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有利保障倍特建安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基于倍特建安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倍特建安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实际担保余额为21,56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53%。在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7,954.73万元,涉诉担保金额为7,954.7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导致公司担保审批额度增加不超过25亿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2019年经营计划》;

(七)《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6.00	《2019年经营计划》	√
7.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18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和6月26日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邱磊、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6.00	《2019年经营计划》	√			
7.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4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于2019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目前,鉴于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细化及完善,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专项意见,公司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50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2019)沪02民终4189号、(2019)沪02民终4190号、(2019)沪02民终4329号、(2019)沪02民终4330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文化债权",约定投资额及业绩比较基准,向郑征宇、傅祖敏、单升波、肖逸清(以下简称"四原告")及其他投资人收取款项,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四原告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黄浦区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2019年3月1日对(2019)沪0101民初1083号、(2019)沪0101民初1098号、(2019)沪0101民初2386号、(2019)沪0101民初2387号案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其裁定结果均"驳回原告的起诉"。四原告因不服黄浦区法院作出的(2019)沪0101民初1083号、(2019)沪0101民初1098号、(2019)沪0101民初2386号、(2019)沪0101民初2387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特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依法立案受理,并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未对本次诉讼案件中的"文化债权"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本次上诉的四个案件裁定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上海二中院签发的(2019)沪02民终4189号、(2019)沪02民终4190号、(2019)沪02民终4329号、(2019)沪02民终4330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4189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4190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4329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4330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上诉请求	裁定结果
1	(2019)沪02民终4189号	郑征宇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	上海市中山北路667号C111法庭	撤销一审裁定,依法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2019)沪02民终4190号	傅祖敏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	上海市中山北路667号C111法庭	撤销一审裁定,依法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2019)沪02民终4329号	单升波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	上海市中山北路667号C111法庭	撤销一审裁定,依法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	(2019)沪02民终4330号	肖逸清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	上海市中山北路667号C111法庭	撤销一审裁定,依法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5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粤0391民初241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6月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241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定于2019年7月31日14:30就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2411号原告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商业保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荔源广场B栋2楼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万得商业保理公司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款金额5,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19年4月25日,按4.35%为145,000.00元。

以上合计5,145,000.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2名被告共同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241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4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唐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管任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0年03月2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授信项下融资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委托设立或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附件:

简 历

唐政先生,生于1968年,重庆渝洲大学应用电子专业毕业,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重庆无线电专用设备厂,1998年入职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片区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唐政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高管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4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并于2019年5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

该复函经深交所审核后,需公司就涉及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数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70证券简称:绿茵生态0公告编号:2019-06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股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 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60,900	67.91%	32,598,270	141,259,170	67.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39,100	32.09%	15,401,730	66,740,830	32.09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48,000,000	208,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15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2-58363576

咨询联系人:钱婉怡

传真电话:022-8371320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3,605,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8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渤海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7,381,414股;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